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謝明珠

代 理 人 孫全平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吳東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關於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以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依同法第239條於裁定准用之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02 消債法庭 法 官 林佳玫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07 書記官 黃馨儀